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度 “中国科学院特聘研究员”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根据《中国科学院特聘研究员管理办法》（科发人字〔2015〕89号）及2016年第10次院长办公会精神，现就开展2017年度“中国科学院特聘研究员”遴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要求

1. 遴选范围

研究所负责在**暂未进入四类机构的人员**中遴选推荐特聘研究员。被推荐人须为研究所聘任的全职在岗工作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须是**承担研究所“一三五”任务并同时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骨干人员**。

对于已进入四类机构的人员，由院机关各相关局负责组织遴选推荐。

2. 遴选名额

本次遴选推荐名额应控制在研究所“十三五”期间剩余指标内（即“十三五”期间指标减去已入选特聘研究员人数）。

“十三五”期间指标按照《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关于开展2016年度“中国科学院特聘研究员”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下达的推荐比例及2016年度审核确定的研究所未进入四类机构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数确定。其中，“特聘核心骨干”推

荐指标不超过 40%。对已参加国际评估且优秀人才聚集度高的单位，可根据评估结果，对特聘研究员推荐指标及结构比例作适当调整。

3. 遴选程序

请研究所按照特聘研究员管理办法要求，学术委员会讨论、审议，提出推荐人选，经所务会审定后将特聘研究员推荐材料报至人事局。

二、报送材料

1. 《“中国科学院特聘研究员”申请表》(附件 1)和《2017 年度“中国科学院特聘研究员”信息统计表》(附件 2)。

2. 2017 年度特聘研究员遴选推荐程序说明的公函。已入选的特聘研究员发生变化的，应一并予以说明。

三、其他事项及相关要求

1. 关于经费补助标准。院按照特聘核心骨干 30 万元/人/年、特聘骨干人才 20 万元/人/年的标准补助人员经费，根据推荐渠道，核拨到用人单位或四类机构依托单位。

2. 请各单位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前将上述材料一式一份报送院人才项目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本发送到电子邮箱 tpyjy@cashq.ac.cn。

3. 推荐材料不得含有涉密信息。

4. 请各单位切实加强领导，严格遴选程序，认真组织推选，确保遴选工作的顺利开展。

联系人：院人才项目办公室 依日贵 宋琦

联系电话：010-68597465、7412

电子邮箱：tpyjy@cashq.ac.cn

- 附件：1. “中国科学院特聘研究员”申请表
2. 2017年度“中国科学院特聘研究员”推荐人
选信息统计表

